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桌球場管理規則

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8 日體運組務會議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6 日體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26 日體育委員會修訂通過

第一條：本校桌球室（以下簡稱本場）場地及一切設備應加以愛護，不得擅自移動或損壞。

第二條：使用對象：本校師生及員工。

第三條：開放時間：

一、每週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上午八時至十七時體育課使用。

二、每週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下午十七時至十八時三十分，為校隊及教職員工生使用。

三、每週二社團時間以社團使用為原則。

四、週六、日【整理保養】及考試週皆不開放。

五、每週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，下午十八時三十分以後進修部體育課使用。

第四條：進入本場應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，場內嚴禁吸煙、進食及喝飲料。

第五條：本場以正課、校隊訓練及社團活動為優先使用。

第六條：運動時之行為、態度應服從師長之指導，並應遵守秩序不得妨礙他人。

第七條：使用本場地應維持場地清潔。

第八條：由本校排定之比賽或活動期間時，本場停止借用。

第九條：各機關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法人等凡欲借用本場者，須向總務處申請，經過本校相關單位同意後，方可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：本規則經體育委員會議決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